



艺术或垃圾——公共空间里的异军突起

Art or Rubbish——A New Rising Force in Public Space

胡小可 Hu Xiaoke

涂鸦，也称“Graffiti”。这个单词在意大利文中的原意就是“乱写”，后来被泛指在墙壁上乱涂、乱画和乱写出的图像和文字。早期的大多数涂鸦者既不是专业艺术家，也不是艺术系的学生或艺术爱好者，他们多为街头少年。在他们看来，涂鸦本身是一种对于权威的反叛。但这种行为很快便引起媒体、主流艺术甚至全社会的关注，涂鸦文字也因此逐渐减少，转而代之以大型精致的图像。学院派艺术家逐渐被涂鸦这种创作模式吸引，涂鸦于是便登上大雅之堂，慢慢变成主流艺术形式之一。

涂鸦诞生已有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尽管传入中国的时间较晚，但作为流行文化和街头文化的一部分，涂鸦迅速在年轻人中得到认同。然而作为一种艺术形式，生于“地下”的涂鸦却始终未能真正成为主流文化的一部分。

涂鸦，究竟是艺术创作还是破坏环境的视觉垃圾？对于涂鸦行为，人们的看法莫衷一是、毁誉参半。如今“涂鸦”已经成了一个国际化的

显而易见，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环境卫生的日益改善，涂鸦与城市和公众之间，与政府职能部门和法律之间，产生了难以调和的矛盾——一个要张扬自我，宣泄个性；一个要清洁文明，彰显公众意志。

争议话题。在欧洲，尽管许多国家默许涂鸦艺术家的创作行为，但涂鸦这种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然令政府不堪重负。世界各国几乎每年都要在清除各种涂鸦上花费不菲——德国内政部就曾经抱怨：涂鸦艺术家们每年给德国造成数十亿欧元的损失，而他们的“成本”不过是价值几十欧元

一罐的喷漆。为了彻底杜绝涂鸦泛滥，德国政府甚至动用了高科技手段，让警方配备装有红外线摄像机的直升机，以使其能在夜间也能迅速有效地追捕“涂鸦艺术家”；而每年，纽约市属的清洁涂鸦组织，都要在数千个地点清理近2000万平方英尺的涂鸦。纽约警察局每年逮捕的“涂鸦分子”也有数百人之众。不仅仅是文化生活丰富的纽约，即便像波特兰这样的“花园城市”，市政府每年用于清理涂鸦的预算也高达200万美元之多——因而有人认为：所谓“涂鸦”，其实不过是一种对城市环境的污染和强迫公众观看的视觉垃圾。

20世纪60年代，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最后一位批判理论家，哈贝马斯在其著作《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开创性地提出了“公共领域”的概念。也正是在那个年代，一场以“后现代主义”为名的文化和思想运动也开始在西方学术界开展得热闹非凡。哈贝马斯认为：国家和社会之间可以存在一个公共空间，市民们假定可以在这个空间中自由言论，不受干涉，这便是“公共领域”。在哈贝马斯看来，“公共领域”是大众传媒运作的空间之一，大众传媒自身就是公共领域的一部分。也正如莫利所说，公共领域的体制，其核心是由报纸及其后来大众传媒放大的交流网组成的。也就是说，大众传播媒介在其功能上还应该提供公共交流平台的作用，在这个平台上，不受把持、不受垄断、不受控制，是十分理想化的中间力量。在当代社会，“公共空间”和“公共领域”的概念得到不断地放大、延伸，人们越来越在民主社会要求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涂鸦艺术不得不面临新的困境——由于涂鸦总是发生在城市的大街小巷，热闹的地铁、车站、码头，随处可见的灯箱、广告牌……等等一系列公共空间和设施之上。可是，这些涂鸦艺术所依附的空间和设施，都不是艺术家私人所有，而是大众共享的地方，是需要彼此尊重和维护的地方。因此，在没有获得他人允许的前提下，涂鸦的行为有可能成为一种环境破坏；而涂鸦艺术家们苦心经营的创作，在他人的眼中也未必是赏心悦目的艺术作品，而有可能成为一种视觉污染。

显而易见，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环境卫生的日益改善，涂鸦与城市和公众之间，与政府职能部门和法律之间，产生了难以调和的矛盾——一个要张扬自我，宣泄个性；一个要清洁文明，彰显公众意志。

当然，也有人对此不以为然。他们的观点和见解是：涂鸦艺术家应该纳入“公共艺术家”



GRAFFITI OVER BURYARD

TIME TO REPAINT HETHERINGTON BEFORE DEMOLITION!

MON 18 JU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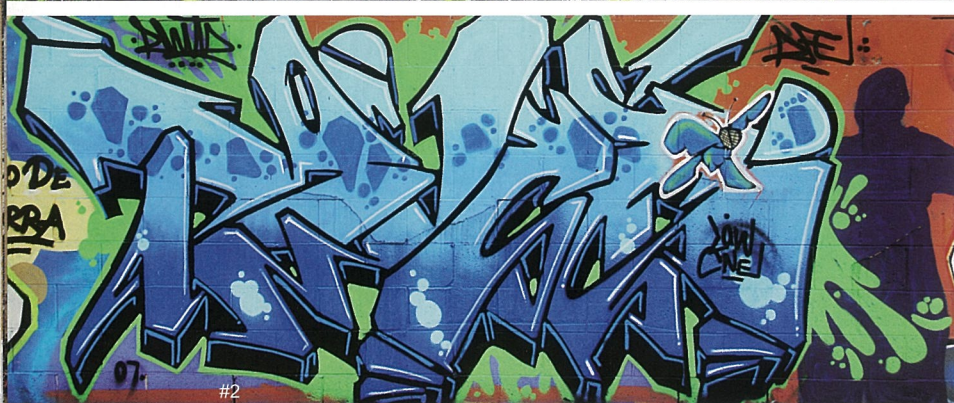
4 GRAFFITI WORKSHOPS FOR GROUPS OF 10
FREE SIGN-UP IN DEVONSHIRE HOUSE
11AM-1PM//1PM-3PM//COMPETITION AFTER TILL 8PM
BBQ//LIVE DJS//CIRCUS SKILLS PERFORMING
PRO ARTISTS FROM SOMNIO.CO.UK
FILMED BY SpectralWorkshopTV

PRESENTED BY:
BEATS AND BASS SOCIETY
BEATSandBASS.CO.UK

& ART SOC

arts week student guild

1 #1-3 街头涂鸦作品



的行列。所谓“公共艺术家”，首先是艺术家，他必须具备相应的艺术思维与技能，公共艺术家需要以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为基础，对视觉元素的属性特征和组合规律有准确的把握，并有能力从专业的深度和社会的广度上灵活运用。由于公共艺术的“公共性”，使得公共艺术与其它个性化的艺术形式有着显著的区别，无论从作品的发起、创作过程，还是从作品的创作目的、意义上来看都是大相径庭的。这无疑给公共艺术家们提出了独具特色的专业要求。从本质上看，公共艺术并不是那种表达艺术家（或决策者）个人意志或表现个人艺术水平的艺术形式，公共艺术的真正目的在于展示一个公共空间内的社会公共意识以及文化艺术修养，因此它的创作过程就必须有普通市民大众的参与，由公众、艺术家、决策者几方共同决定介入公共空间的艺术样式及存在方式。如果说公共艺术是社会公共意志的一扇窗口，那么公共艺术家就是打开这扇窗口的人，正是他们的智慧与创作使得普通大众能够在真实的生活中更多的参与艺术、享受艺术，进而提升公众的主体意识和整体素养。一位优秀的公共艺术家，必须要成为一位广博的公共知识分子，他不仅需要具备满腔社会良知和道义，自觉的关注并投身于社会公共事业，而且还应当对社会公共领域内的重要事物或问题有所研究并形成独特见解。同时，作为公共艺术家还必须能够把自己的艺术思维、创作技能与社会公众的真实需求有机的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创造出真正反映公众意志与时代精神的公共艺术。此外，在社会的公共领域内，公共艺术家同样属于社会公众的一份子。面对公共事物，公共艺术家同样会有与普通大众相似的彷徨、渴望与呐喊。所以，公共艺术家绝不是扮演高高在上的救世主或教育者，他只是通过公共艺术作品建造一个不同阶层和领域的公民实现平等参与、民主交流的艺术平台。

于是，涂鸦艺术家的创作，实际上不仅承载着作为艺术家的必要条件，也成为反映公众意志的代表。他们的创作，使个人的艺术修养、创作技能和反映社会大众的真实愿望和状态紧密结合，由此才会有诉诸笔下的那些艺术作品——这从涂鸦艺术的发端就可以看得出来——涂鸦艺术在美国的诞生，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当时的年轻人对西方政府和制度的不满，对当时的社会持批判的态度。在无处表达和发泄的情景之下，他们以涂鸦这种艺术形式，记录和反映了那个特有的历史阶段。这其中，不但包含了西方社会的变迁，以及西方不同国家之间的差异性，也呈现了艺术形式的变化，包括风格和技法的演变。例如，涂鸦在美国街头的兴起，更多的带有一种

对社会的不满和对政府的反抗。但当涂鸦艺术来到欧洲，它的形式上产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由于追随者众多，涂鸦者从一开始的签名抢夺地盘而发展到对文字技巧的炫耀，欧洲的涂鸦更多的是注重对字体的设计。许多涂鸦小组开始不满足于谁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画完一个街道，而专注于如何创造更新、更炫的字体。在真正涂鸦之前他们会画大量草稿，而他们中在字体设计有天赋的艺术家往往会被很多人所追随和模仿。因此涂鸦在欧洲逐渐演变成为带有强烈技巧性质的街头艺术，从而弱化了政治倾向。当然这种艺术在欧洲刚刚出现时，还是遭到了主流艺术的鄙视和社会大众的强烈不满。因为他们没有选择的乱涂乱画，给政府造成了麻烦，每年都要出巨资来清理这些所谓的艺术痕迹，而警察每年会出动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来对付这些神出鬼没的艺术家。于是，新闻媒体开始关注涂鸦现象和涂鸦群体，对他们进行跟踪采访——这些涂鸦群体一开始出现在电视镜头上的形象都是类似于恐怖分子一样，蒙着面喋喋不休地述说着他们的涂鸦理念。随着时尚工业的迅猛发展，涂鸦艺术获得了新的兴奋点，时尚界开始频频向街头涂鸦者献媚，这使得涂鸦艺术被主流文化所接受进一步成为可能——由此可见，涂鸦艺术的发展，始终是在与公共社会和大众的互动中发展和扩散的。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并没有局限于涂鸦者本身，而记录和反映了一个时代、一个社会的演变历程。

时至今日，关于涂鸦的争论依然没有正确答案。但是不管它最终被定义为有价值的艺术创造，还是破坏性的视觉垃圾，都不能抹煞涂鸦存在的意义。



1 #1-8 英文字母和单词成为涂鸦艺术的典型图式